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本行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14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4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每10股2.364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简介

	A股	H股	境内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
证券简称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中行优3 中行优4	BOC 20USDPREF
证券代码	601988	3988	360033 360035	4619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卓成文		姜卓	
电话	(86)10-66592638		(86)10-66592638	
电子信箱	ir@bankofchina.com		ir@bankofchina.com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622,889	585,367	6.41%	605,559
营业利润	294,073	283,778	3.63%	276,131
利润总额	295,608	283,641	4.22%	276,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904	226,522	2.38%	216,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928	226,415	1.99%	215,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72	1.64%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0.72	1.64%	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3	0.72	1.24%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3	0.72	1.24%	0.7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12	10.77	下降0.65个百分点	11.2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08	10.77	下降0.69个百分点	1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446	(21,855)	不适用	843,25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重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2,432,166	28,893,548	12.25%	26,722,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9,510	2,423,973	8.48%	2,225,153

3.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0-12月	2023年7-9月	2023年4-6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52,263	151,419	153,394	165,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46	54,763	62,432	57,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98	54,657	62,298	57,575
经营活动收到/(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87	(149,123)	146,523	488,759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04,343名,其中包括435,870名A股股东及168,473名H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84,500名,其中包括416,514名A股股东及167,986名H股股东。

2023年12月31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0,372,926	188,791,906,533	64.13%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876,469)	81,741,180,414	27.77%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941,164,885	2.70%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408,488	1,490,349,817	0.51%	–	无	境外法人	A股
6	MUFG Bank,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	333,000,000	0.11%	–	无	其他	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936,000	256,936,000	0.09%	–	无	其他	A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592,300	157,050,769	0.05%	–	无	其他	A股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23,285,217	123,285,217	0.04%	–	无	境外法人	A股

注:

1.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

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股票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2023年10月11日,本行接到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通知,其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股份并将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增持("本次增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增持项下,汇金公司已增持本行330,372,926股,共持有本行188,791,906,533股。

4.2控股股东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彭纯。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关于中投公司,请参见中投公司网站(www.china-inv.cn)的相关信息。中投公司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07年10月9日对外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4.3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3年12月31日优先股股东总数为75名,其中包括74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为78名,其中包括77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23年12月31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0	16.7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	197,865,300	16.52%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36,065,000	11.36%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7,000,000)	105,000,000	8.77%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70,000,000	5.8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4,540,000	4.55%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400,000)	38,000,000	3.17%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34,300,000	2.86%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2.5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30,000,000	2.5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注:

1.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197,865,3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2.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本行紧紧围绕集团"十四五"规划要求,坚持统筹推进业务规模增长和结构质量改善,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全球化、综合化贡献提升,稳健经营能力有效增强,经营业绩总体平稳、稳中向好。2023年,集团实现净利润2,463.71亿元,同比增加96.46亿元,增长4.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9.04亿元,同比增加53.82亿元,增长2.3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80%,净资产收益率(ROE)10.12%。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变动比率
利息净收入	466,545	459,266	7,279	1.58%
非利息收入	156,344	126,101	30,243	23.9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865	74,890	3,975	5.31%
营业收入	622,889	585,367	37,522	6.41%
营业支出	(328,816)	(301,589)	(27,227)	9.03%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77,503)	(169,313)	(8,190)	4.84%
资产减值损失	(106,562)	(103,959)	(2,603)	2.50%
营业利润	294,073	283,778	10,295	3.63%
利润总额	295,608	283,641	11,967	4.22%
所得税费用	(49,237)	(46,916)	(2,321)	4.95%
净利润	246,371	236,725	9,646	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904	226,522	5,382	2.38%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2023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665.45亿元,同比增加72.79亿元,增长1.58%。其中,利息收入10,488.51亿元,同比增加1,680.03亿元,增长19.07%;利息支出5,823.06亿元,同比增加1,607.24亿元,增长38.12%。

利息收入

2023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7,506.01亿元,同比增加979.46亿元,增长15.01%,主要是客户贷款规模增加带动。

投资利息收入1,922.93亿元,同比增加276.90亿元,增长16.82%,主要是投资规模与收益率双升带动。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1,059.57亿元,同比增加423.67亿元,增长66.63%,主要是收益率提升带动。

利息支出

2023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4,508.51亿元,同比增加1,389.28亿元,增长44.54%,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加和付息率上升所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856.78亿元,同比增加203.00亿元,增长31.05%,主要是付息率上升所致。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457.77亿元,同比增加14.96亿元,增长3.38%,主要是发行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净息差

2023年,集团净息差为1.59%,同比下降16个基点。在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等导致人民币贷款收益率下降的背景下,集团通过加强主动管理,息差降幅相对较小。一是坚持量价协同发展策略,优化人民币资产负债结构,人民币客户存、贷款在付息负债和生息资产中的占比提升,其中,中国内地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在中国内地人民币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达到74.14%;二是抓住美联储加息时机,发挥本行外币业务优势,外币息差进一步改善。

集团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规模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的,利率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计算的,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18,924,693	750,601	3.97%	16,748,644	652,655	3.90%	84,866	13,080	97,946
投资	6,083,691	192,293	3.16%	5,576,816	164,603	2.95%	14,953	12,737	27,690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	4,258,069	105,957	2.49%	3,878,780	63,590	1.64%	6,220	36,147	42,367
小计	29,266,453	1,048,851	3.58%	26,204,240	880,848	3.36%	106,039	61,964	168,003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21,551,296	450,851	2.09%	18,854,117	311,923	1.65%	44,503	94,425	138,9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644,179	85,678	2.35%	3,831,831	65,378	1.71%	(3,209)	23,509	20,300
发行债券	1,496,091	45,777	3.06%	1,440,787	44,281	3.07%	1,698	(202)	1,496
小计	26,691,566	582,306	2.18%	24,126,735	421,582	1.75%	42,992	117,732	160,724
利息净收入		466,545			459,266		63,047	(55,768)	7,279
净息差			1.59%			1.75%			(16)Bps

注:

1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其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存拆放同业。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存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中国内地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2022年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客户贷款						
公司贷款	9,195,316	3.48%	7,492,173	3.86%	1,703,143	(38)Bps
个人贷款	5,705,867	4.43%	5,554,541	4.84%	151,326	(41)Bps
贴现	589,967	1.41%	445,560	1.80%	144,407	(39)Bps
小计	15,491,150	3.75%	13,492,274	4.20%	1,998,876	(45)Bps
其中:						
中长期贷款	11,484,415	4.09%	10,045,168	4.59%	1,439,247	(50)Bps
1年以内短期贷款及其他	4,006,735	2.78%	3,447,106	3.05%	559,629	(27)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4,435,053	1.06%	3,978,931	0.92%	456,122	14Bps
公司定期存款	3,462,415	2.60%	2,871,172	2.77%	591,243	(17)Bps
个人活期存款	2,807,327	0.23%	2,570,715	0.30%	236,612	(7)Bps
个人定期存款	5,300,099	2.68%	4,220,928	2.93%	1,079,171	(25)Bps
其他存款	698,105	2.88%	738,426	3.11%	(40,321)	(23)Bps
小计	16,702,999	1.83%	14,380,172	1.88%	2,322,827	(5)Bps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客户贷款	50,364	4.42%	52,880	1.88%	(2,516)	254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54,006	1.90%	70,372	0.27%	(16,366)	163Bps
公司定期存款	48,277	4.27%	38,048	1.19%	10,229	308Bps
个人活期存款	23,276	0.02%	27,024	0.02%	(3,748)	持平
个人定期存款	18,647	1.71%	15,829	0.40%	2,818	131Bps
其他存款	1,818	2.04%	3,146	1.68%	(1,328)	36Bps
小计	146,024	2.36%	154,419	0.50%	(8,395)	186Bps

注: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非利息收入

2023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1,563.44亿元,同比增加302.43亿元,增长23.98%。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25.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88.65亿元,同比增加39.75亿元,增长5.31%,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2.66%。主要是本行加大业务拓展力度,顾问和咨询、受托及银行卡等业务收入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变动比率
集团				
代理业务手续费	21,134	22,319	(1,185)	(5.31%)
银行卡手续费	13,585	12,256	1,329	10.8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672	15,994	678	4.24%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1,412	11,368	44	0.39%
顾问和咨询费	8,051	5,651	2,400	42.47%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751	5,788	(37)	(0.64%)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8,581	6,844	1,737	25.38%
其他	7,183	6,882	301	4.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369	87,102	5,267	6.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04)	(12,212)	(1,292)	10.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865	74,890	3,975	5.31%
中国内地				
代理业务手续费	17,834	17,702	132	0.75%
银行卡手续费	10,652	10,078	574	5.7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850	14,370	480	3.34%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4,982	5,400	(418)	(7.74%)
顾问和咨询费	6,920	4,780	2,140	44.77%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310	5,520	(210)	(3.80%)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841	6,194	1,647	26.59%
其他	4,254	5,435	(1,181)	(21.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643	69,479	3,164	4.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91)	(10,400)	609	(5.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852	59,079	3,773	6.39%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774.79亿元,同比增加262.68亿元,增长51.29%。主要是市场价格波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估值由负转正,带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同时,贵金属销售收入、保费收入和飞机租赁收入增加,带动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变动比率
投资收益	25,172	25,497	(325)	(1.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8)	(17,873)	17,165	不适用
汇兑收益	9,934	8,947	987	11.03%
其他业务收入	43,081	34,640	8,441	24.37%
合计	77,479	51,211	26,268	51.29%

营业支出

本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率。2023年,集团营业支出3,288.16亿元,同比增加272.27亿元,增长9.03%。

集团营业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6,098	6,072	26	0.43%
业务及管理费	177,503	169,313	8,190	4.84%
资产减值损失	106,562	103,959	2,603	2.50%
贵金属销售成本	13,939	9,090	4,849	53.34%
保险服务费用	9,020	7,814	1,206	15.43%
保险财务费用/(收益)	6,994	(3,279)	10,273	不适用
其他	8,700	8,620	80	0.93%
合计	328,816	301,589	27,227	9.03%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费用开支,积极支持科技创新和数字化经营,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8.50%,同比下降0.42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775.03亿元,同比增加81.90亿元,增长4.84%。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不断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同时,严格遵循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保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2023年,集团资产减值损失1,065.62亿元,同比增加26.03亿元,增长2.50%。其中,集团贷款减值损失1,061.14亿元,同比增加133.21亿元,增长14.36%。

所得税费用

2023年,集团所得税费用492.37亿元,同比增加23.21亿元,增长4.95%。实际税率16.66%。

5.2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动态调整业务策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资产负债保持平稳增长。2023年末,集团资产总计324,321.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5,386.18亿元,增长12.25%;集团负债合计296,753.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451.04亿元,增长12.70%。

集团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净额	19,476,871	60.05%	17,116,006	59.24%
投资	7,158,717	22.07%	6,435,244	22.27%
存放中央银行	2,941,043	9.07%	2,313,859	8.01%
存拆放同业	1,351,792	4.17%	1,595,941	5.52%
其他资产	1,503,743	4.64%	1,432,499	4.96%
资产总计	32,432,166	100.00%	28,893,548	100.00%
负债				
客户存款	22,907,050	77.19%	20,201,825	76.72%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3,868,966	13.04%	3,484,622	13.23%
其他借入资金	1,838,622	6.20%	1,565,840	5.95%
其他负债	1,060,713	3.57%	1,077,960	4.10%
负债合计	29,675,351	100.00%	26,330,247	100.00%

注: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客户贷款

本行切实履行国有大行责任,优化金融供给,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贷款总量实现较好增长。2023年末,集团客户贷款总额199,617.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090.18亿元,增长13.72%。其中,人民币贷款总额167,036.6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606.90亿元,增长16.46%;外币贷款总额折合4,600.11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8.61亿美元,下降0.19%。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着力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2023年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4,852.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80.57亿元;不良重组贷款总额589.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5.51亿元。

按地区划分的客户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10,655,067	53.38%	8,523,463	48.56%	7,161,416	45.58%
各外币折人民币	353,163	1.77%	295,121	1.68%	329,463	2.10%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各货币折人民币	2,289,792	11.47%	2,280,239	12.99%	2,090,365	13.30%
小计	13,298,022	66.62%	11,098,823	63.23%	9,581,244	60.98%
个人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5,827,122	29.19%	5,681,110	32.36%	5,461,645	34.76%
各外币折人民币	1,532	0.01%	1,089	0.01%	735	0.00%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各货币折人民币	781,311	3.91%	724,771	4.13%	631,370	4.02%
小计	6,609,965	33.11%	6,406,970	36.50%	6,093,750	38.78%
应计利息	53,792	0.27%	46,968	0.27%	37,580	0.24%
客户贷款总额	19,961,779	100.00%	17,552,761	100.00%	15,712,574	100.00%

注:2021年数据未根据国际保险合同准则进行重述。

科学、准确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本行将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对非零售资产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以评估客户履约能力为核心,重点考察客户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风险缓释情况、违约概率等因素,确定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对零售资产主要采用脱期法,综合评估客户履约能力、交易特征、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19,364,544	97.27%	17,038,462	97.33%
关注	290,238	1.46%	235,654	1.35%
次级	67,246	0.34%	104,331	0.60%
可疑	105,261	0.53%	60,569	0.35%
损失	80,698	0.40%	66,777	0.37%
合计	19,907,987	100.00%	17,505,793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53,205	1.27%	231,677	1.32%
中国内地				
正常	16,399,066	97.40%	14,112,677	97.32%
关注	230,521	1.37%	185,702	1.28%
次级	39,969	0.24%	85,155	0.59%
可疑	96,171	0.57%	53,216	0.37%
损失	71,157	0.42%	64,033	0.44%
合计	16,836,884	100.00%	14,500,783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07,297	1.23%	202,404	1.40%

集团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正常	1.20	1.03	0.81
关注	26.41	20.63	27.85
次级	47.40	31.80	66.11
可疑	33.09	10.43	22.76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发布的《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计算,往期数据同步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其中,第一阶段资产按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第二、三阶段资产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2023年末,集团第一阶段贷款余额192,650.99亿元,占比为96.79%;第二阶段贷款余额3,860.45亿元,占比为1.94%;第三阶段贷款余额2,531.68亿元,占比为1.27%。

2023年末,集团减值贷款总额2,532.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5.28亿元,减值贷款率1.27%,比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减值贷款总额2,072.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8.93亿元,减值贷款率1.23%,比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减值贷款总额459.0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6.35亿元,减值贷款率1.49%,比上年末上升0.52个百分点。

减值贷款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集团			
期初余额	231,677	208,792	207,273
增加额	96,844	86,831	86,583
减少额	(75,316)	(63,946)	(85,064)
期末余额	253,205	231,677	208,792
中国内地			
期初余额	202,404	193,030	189,985
增加额	66,760	68,527	77,098
减少额	(61,867)	(59,153)	(74,053)
期末余额	207,297	202,404	193,030

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和减值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集团						
人民币	16,672,058	200,330	14,311,147	195,658	12,727,437	170,103
外币	3,235,929	52,875	3,194,646	36,019	2,947,557	38,689
合计	19,907,987	253,205	17,505,793	231,677	15,674,994	208,792
中国内地						
人民币	16,482,189	200,330	14,204,573	195,658	12,623,061	170,102
外币	354,695	6,967	296,210	6,746	330,198	22,928
合计	16,836,884	207,297	14,500,783	202,404	12,953,259	193,030

本行按照真实、前瞻的原则,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2023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1,061.14亿元,同比增加133.21亿元;信贷成本0.57%,同比增加0.01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贷款减值损失896.81亿元,同比增加48.25亿元;信贷成本0.57%,同比下降0.05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0	2.2	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3.0	12.7	12.8

注: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下表列示2023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66,113	0.33%
客户B	金融业	否	60,257	0.30%
客户C	商业及服务业	否	47,526	0.24%
客户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8,533	0.19%
客户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8,424	0.19%
客户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7,344	0.19%
客户G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36,900	0.19%
客户H	金融业	否	36,126	0.18%
客户I	金融业	否	35,701	0.18%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3,157	0.17%

投资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合理把握投资时机,动态调整组合结构。2023年末,集团投资总额71,587.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234.73亿元,增长11.24%。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54,417.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55.99亿元,增长8.70%;外币投资总额折合2,424.1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72.23亿美元,增长18.14%。

集团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421	7.69%	613,105	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248,113	45.37%	2,500,216	3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60,183	46.94%	3,321,923	51.62%
合计	7,158,717	100.00%	6,435,244	100.00%

按发行人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3,764,329	52.58%	3,382,240	52.5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67,171	2.34%	168,182	2.61%
政策性银行	714,013	9.98%	609,586	9.47%
金融机构	396,789	5.54%	411,511	6.40%
公司	199,070	2.78%	247,677	3.85%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2.13%	152,433	2.37%
小计	5,393,805	75.35%	4,971,629	77.26%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820,426	11.46%	684,529	10.6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02,019	2.82%	124,638	1.94%
金融机构	267,218	3.73%	204,373	3.17%
公司	138,133	1.93%	130,322	2.02%
小计	1,427,796	19.94%	1,143,862	17.77%
权益工具及其他	337,116	4.71%	319,753	4.97%
合计	7,158,717	100.00%	6,435,244	100.00%

注:权益工具及其他包含应计利息。

按货币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5,441,777	76.02%	5,006,178	77.79%
美元	1,023,152	14.29%	832,757	12.94%
港币	372,320	5.20%	295,346	4.59%
其他	321,468	4.49%	300,963	4.68%
合计	7,158,717	100.00%	6,435,244	100.00%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947	3.48%	2029-01-08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328	3.65%	2029-05-21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620	2.82%	2027-06-17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573	2.87%	2028-02-06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269	4.88%	2028-02-09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461	3.74%	2029-07-12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435	2.50%	2027-08-24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325	3.75%	2029-01-25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710	4.98%	2025-01-12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642	3.86%	2029-05-20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客户存款

本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坚持存款量价协同,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一方面稳步拓宽活期存款来源,积极拓展代发薪、现金管理、快捷支付、社保卡等存款重点业务;另一方面持续提升存款发展质量,有序压降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成本较高产品的规模,人民币存款成本保持稳中有降。2023年末,集团客户存款总额229,070.5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052.25亿元,增长13.39%。其中,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182,824.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030.36亿元,增长15.13%;外币客户存款总额折合6,529.40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23.17亿美元,增长5.21%。

集团以及中国内地客户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集团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5,639,238	24.62%	5,370,057	26.58%
定期存款	5,592,463	24.41%	4,462,328	22.09%
结构性存款	298,621	1.30%	328,602	1.63%
小计	11,530,322	50.33%	10,160,987	50.30%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3,782,330	16.51%	3,757,373	18.60%
定期存款	6,662,417	29.09%	5,384,034	26.65%
结构性存款	235,724	1.03%	255,289	1.26%
小计	10,680,471	46.63%	9,396,696	46.51%
发行存款证	310,212	1.35%	290,082	1.44%
其他	386,045	1.69%	354,060	1.75%
合计	22,907,050	100.00%	20,201,825	100.00%
中国内地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4,848,957	25.56%	4,614,933	27.88%
定期存款	4,274,946	22.53%	3,246,549	19.62%
结构性存款	273,167	1.44%	299,839	1.81%
小计	9,397,070	49.53%	8,161,321	49.31%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3,203,911	16.89%	3,097,561	18.72%
定期存款	5,813,425	30.64%	4,713,810	28.48%
结构性存款	210,940	1.11%	246,813	1.49%
小计	9,228,276	48.64%	8,058,184	48.69%
其他	348,871	1.83%	331,027	2.00%
合计	18,974,217	100.00%	16,550,532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含应付利息。

按地区划分的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8,734,967	38.13%	7,532,878	37.29%	6,949,089	38.30%
各外币折人民币	662,103	2.89%	628,443	3.11%	746,501	4.1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各货币折人民币	2,133,252	9.31%	1,999,666	9.90%	1,899,896	10.47%
小计	11,530,322	50.33%	10,160,987	50.30%	9,595,486	52.89%
个人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8,926,078	38.97%	7,752,565	38.38%	6,635,794	36.58%
各外币折人民币	302,198	1.32%	305,619	1.51%	293,935	1.6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各货币折人民币	1,452,195	6.34%	1,338,512	6.62%	1,157,382	6.38%
小计	10,680,471	46.63%	9,396,696	46.51%	8,087,111	44.58%
发行存款证	310,212	1.35%	290,082	1.44%	160,419	0.88%
其他	386,045	1.69%	354,060	1.75%	299,871	1.65%
客户存款总额	22,907,050	100.00%	20,201,825	100.00%	18,142,887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含应付利息。

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8,282,470	79.81%	15,879,434	78.60%
美元	2,131,110	9.30%	2,028,393	10.04%
港币	1,475,624	6.44%	1,360,104	6.73%
其他	1,017,846	4.45%	933,894	4.63%
合计	22,907,050	100.00%	20,201,825	100.00%

所有者权益

2023年末,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27,568.1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35.14亿元,增长7.55%。主要影响因素有:(1) 2023年,集团实现净利润2,463.7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9.04亿元。(2)本行积极稳妥推进外部资本补充工作,成功发行3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682.98亿元。(4)本行派发优先股股息51.62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100.58亿元。

5.3分部信息

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集团三大地区的利润贡献及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中国内地 2023年	2022年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2023年	2022年	其他国家和地区 2023年	2022年	抵销 2023年	2022年	集团 2023年	2022年
利息净收入	393,064	401,927	48,903	38,658	22,451	18,385	2,127	296	466,545	459,266
非利息收入	100,036	83,872	55,608	38,525	7,304	6,944	(6,604)	(3,240)	156,344	126,10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852	59,079	13,096	13,385	5,223	4,278	(2,306)	(1,852)	78,865	74,890
营业支出	(264,163)	(255,545)	(51,460)	(37,937)	(16,168)	(10,675)	2,975	2,568	(328,816)	(301,589)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88,124)	(89,949)	(11,086)	(11,360)	(7,352)	(2,650)	–	–	(106,562)	(103,959)
利润总额	229,858	230,637	53,669	38,679	13,583	14,701	(1,502)	(376)	296,608	283,641
于年底										
资产	26,470,195	23,377,029	5,228,040	4,949,867	2,372,795	2,347,203	(1,638,864)	(1,780,551)	32,432,166	28,893,548
负债	24,246,297	21,329,365	4,777,839	4,509,283	2,288,051	2,271,615	(1,636,836)	(1,780,016)	29,675,351	26,330,247

2023年末,中国内地资产总额(分部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以及在集团中的占比均为抵销前数据。)264,701.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931.66亿元,增长13.23%,占集团资产总额的77.69%。2023年,实现利润总额2,298.58亿元,同比减少7.79亿元,下降0.34%,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77.37%。

2023年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产总额52,280.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81.73亿元,增长5.62%,占集团资产总额的15.34%。2023年,实现利润总额536.69亿元,同比增加149.90亿元,增长38.75%,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18.06%。

2023年末,其他国家和地区资产总额23,727.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5.92亿元,增长1.09%,占集团资产总额的6.97%。2023年,实现利润总额135.83亿元,同比减少11.18亿元,下降7.60%,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4.57%。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金额	占比	2022年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576,627	92.57%	558,001	95.32%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254,507	40.86%	223,159	38.12%
个人金融业务	271,576	43.60%	244,598	41.78%
资金业务	50,544	8.11%	90,244	15.42%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28,541	4.58%	12,094	2.07%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17,721	2.85%	15,272	2.61%
合计	622,889	100.00%	585,367	100.00%

5.4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确保资本合理充足,支持集团战略实施,抵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及相关机构资本监管合规,推动经济资本转型发展,改善集团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本行贯彻落实"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内生积累与外源补充并重原则,注重战略规划、资本补充、绩效考核之间的衔接,不断优化资本管理工作,持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完善经济资本预算与考核机制,强化价值创造指标在资源分配中的应用,提高集团资本节约和价值创造意识,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扩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运用,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努力节约资本占用,积极开展轻资本业务,合理控制风险权重;定期开展并持续改进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推动完善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不断优化资本管理治理结构;稳步开展外源资本补充,夯实资本基础;推动总损失吸收能力达标,做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准备工作。

2023年,本行在资本市场成功发行3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2,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加强存量资本工具管理,赎回800亿元境内二级资本债券,有效降低资本成本。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4,500亿元资本工具和1,500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补充方案。持续强化内部管理,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慢于资产增速。2023年末集团资本充足率达到17.74%,比上年末提升0.22个百分点,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符合"十四五"规划目标。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3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61,825	1,991,342	1,843,886	1,811,259	1,667,405	1,563,789
一级资本净额	2,570,272	2,372,990	2,173,731	2,210,766	2,036,912	1,883,294
资本净额	3,297,408	2,946,471	2,698,839	2,928,122	2,590,185	2,391,365
风险加权资产	18,591,278	16,818,275	16,323,713	16,526,513	14,659,455	14,142,8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11.84%	11.30%	10.96%	11.37%	11.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	14.11%	13.32%	13.38%	13.89%	13.32%
资本充足率	17.74%	17.52%	16.53%	17.72%	17.67%	16.91%

资本充足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

杠杆率情况

2023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570,272	2,372,99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4,785,923	31,001,982
杠杆率	7.39%	7.65%

杠杆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

5.5展望

2024年,全球发展和安全仍然面临着多重风险和挑战,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交织。全球经济增长动能趋缓,主要经济体表现将继续分化。全球产业链加速重构,新兴市场在全球经济中的贡献有望提升。中国经济将继续回升向好,经济活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中,本行将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防控风险为永恒主题,以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为首要任务,以提高市场竞争力、服务国家战略为核心关键,找准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发力点、支撑点,增强战略韧性,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助力金融强国建设中,不断开创中国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是,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优化金融供给,提升服务质效。以落实国家战略为出发点,加快科技领域客户拓展和产品服务升级,持续巩固绿色金融竞争优势,深化普惠金融惠民利民建设,不断扩大养老金融市场影响力,依托数字金融促进变革发展,致力优化资金供给结构,形成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同时加强对五篇大文章的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综合化、专业化、一体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提升产品服务竞争力和可及性。

二是,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推动经济稳健增长。认真履行服务实体经济天职,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助力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金融服务需求,构建统一的客户信息视图、分层分类的客户管理体系、协同高效的客户综合服务机制、集约便捷的经营管理平台,全方位提升一体化客户服务水平,助力扩大消费。2024年,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贷款预计增长10%左右。

三是,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助力金融高水平开放。提升全球业务能力,完善覆盖全球的服务网络,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的金融支持,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在提升全球布局能力上走在前列;打造中行产品服务的国际口碑,着力提升境外风险管控能力,在构建国际竞争力上走在前列;发挥对外经贸金融主渠道作用,把握自贸区提升战略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遇,提升内外贸一体化服务水平,助力国际大循环。

四是,发挥综合化经营特色,积极构建协同顺畅的高质量综合服务体系。继续完善协同机制,加强资源互通,将综合经营进一步融入"一点接入、全球响应"营销体系,满足实体经济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推进规范发展,强化合规经营和集团治理;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保险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建设高水平投行资管机构,发挥租赁、债转股机构作用,构建综合化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五是,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当好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提高在发展中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风险管理有效性,完善风险源头防控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坚持系统观念,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改革,健全内控合规长效机制,提升传统风险管理质效,全面防范非传统风险,构筑集团安全生产防线,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于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

1.中国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中国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

2.中国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二、中国银行202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202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三、中国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国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中国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国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报告。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中国银行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六、中国银行2023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国银行2023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报告。

七、中国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3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九、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及费用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聘用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本行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聘任刘金先生连任本行行长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执行董事刘金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刘金先生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刘金先生连任本行行长。

十一、楼小惠女士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批准楼小惠女士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自本议案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且需满足楼小惠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生效。

十二、聘任姜卓女士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姜卓女士的个人简历如下:

姜卓,女,现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资深经理。2002年加入本行。曾任董事会秘书部总行董秘团队高级经理、信息披露团队高级经理及主管、投资者关系团队主管等职务。姜卓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分别于1998年和2002年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及法学硕士学位。

因工作变动,余珂女士已辞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本行董事会对余珂女士在其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十三、2023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本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以上第三、第七、第九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六、第八项议案将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2.364元(税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预计为2024年7月16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A股股利的发放时间预计为2024年7月17日,H股股利的发放时间预计为2024年8月5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相关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8.24亿元人民币;提取一般准备404.68亿元人民币;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每10股2.364元(税前)分派普通股现金股利;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19.04亿元人民币,已发行普通股294,387,791,241股,以此计算普通股派息总额为695.93亿元人民币(税前),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约30%。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行监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贾祥森监事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监事会对本行2023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监事会对本行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监事会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监事会对本行并表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监事会对本行压力测试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监事会对本行内部审计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1.《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尽职情况评价意见及监事会自我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2.《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

(1)《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贾祥森监事)》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贾祥森监事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2)《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惠平监事)》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惠平监事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3)《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储一昀监事)》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储一昀监事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1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以上第十二项议案涉及的外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及第十三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本行2023年度外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外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2023年担任职务	应付酬金
贾祥森	外部监事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26
惠平	外部监事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26
储一昀	外部监事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26

注:

1.本行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履职考核结果确定。

2.贾祥森先生自2019年5月17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2019年8月9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自2024年3月11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3.惠平先生自2022年2月17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2022年3月7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4.储一昀先生自2022年6月30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2022年7月22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董事会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4年度国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4年度国际审计师。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批。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1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3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行同行业(金融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罗兵咸永道为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项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2022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本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

最近3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淑贞,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至2011年,及2021年至2023年期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87年起开始在该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至2007年,及2021年至2023年期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92年起开始在该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至2012年,及2021年至2023年期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95年起开始在该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笑,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中共普华永道中天党委书记、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委员、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审计主管合伙人,199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至2023年任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委员,2024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93年起开始在该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行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淑贞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伟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笑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行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淑贞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伟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笑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本行拟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1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0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会议,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能够按照2023年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审计工作中展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本行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2024年度母公司及集团整体审计费用为10,100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聘用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本行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并同意将《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及费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及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4年度国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4年度国际审计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